



411232S-2026



国胶盛公堂药业（范县）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GJSGT 0023S-2026

饮料浓浆

2026-05-13 发布

2026-05-13 实施

国胶盛公堂药业（范县）有限公司 发布

H N

Q B

前 言

本标准由国胶盛公堂药业（范县）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庆江。

H N

Q B

饮料浓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饮料浓浆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沙棘、牡蛎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昆布、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白茅根、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纳豆、魔芋、刺梨、玫瑰茄、蚕蛹、蛹虫草、菊粉、白子菜、重瓣红玫瑰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玉米须、茶树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沙棘叶、天贝、丹凤牡丹花、牛蒡根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小麦苗、杜仲雄花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枇杷叶、枇杷花、明日叶、食叶草、关山樱花、桃胶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茶叶、茶粉、茶浓缩液、咖啡粉、咖啡液、速溶咖啡粉、可可脂、可可粉、可可液块、巧克力、乳粉、胶原蛋白、胶原蛋白肽、食用动物皮胶、食用动物皮胶制品、食用水产动物胶、食用水产动物胶制品、蜂蜜、食糖、淀粉糖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果蔬干制品、果蔬浓缩汁、谷物杂粮、生活饮用水，添加或不添加赤藓糖醇、罗汉果甜苷、木糖醇、食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预处理或不预处理、熬制、过滤或不过滤、浓缩或不浓缩、调配或不调配、灌装、包装工艺加工制成的饮料浓浆。

根据所用原辅料不同，产品分类不同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沙棘、牡蛎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昆布、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白茅根、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小麦苗、果蔬干制品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杂质。

2.1.2 纳豆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02年第308号的规定。

2.1.3 魔芋、刺梨、玫瑰茄、蚕蛹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04年第17号的规定。

2.1.4 蛹虫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09年第3号的规定。

- 2.1.5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9 年第 5 号的规定。
- 2.1.6白子菜、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7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8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9乌药叶、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0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 2012 年第 306 号《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》的规定。
- 2.1.11茶树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。
- 2.1.12沙棘叶、天贝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3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4牛蒡根应符合国卫食品函（2013）83 号的规定。
- 2.1.15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8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6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7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。
- 2.1.18枇杷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20 号的规定。
- 2.1.19枇杷花、明日叶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的规定。
- 2.1.20食叶草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21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- 2.1.21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22 年第 1 号的规定。
- 2.1.22桃胶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23 年第 8 号的规定。
- 2.1.23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卫健委 2023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- 2.1.24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应符合卫健委 2024 年第 4 号的规定。
- 2.1.25果蔬浓缩汁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。
- 2.1.26谷物杂粮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7茶叶应符合 NY/T 288 的规定。
- 2.1.28茶粉应符合 QB/T 4067 的规定。
- 2.1.29茶浓缩液应符合 QB/T 4068 的规定。
- 2.1.30咖啡粉应符合 NY/T 605 的规定。
- 2.1.31咖啡液应符合 GB/T 30767 的规定。
- 2.1.32速溶咖啡粉应符合 DBS53/ 021 的规定。
- 2.1.33可可脂应符合 GB/T 20707 的规定。
- 2.1.34可可粉应符合 GB/T 20706 的规定。
- 2.1.35可可液块应符合 GB/T 20705 的规定。
- 2.1.36巧克力应符合 GB 9678.2 的规定。

- 2.1.37 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2.1.38 胶原蛋白应符合 GB/T 45992 的规定。
- 2.1.39 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。
- 2.1.40 食用动物皮胶应符合本企业标准 Q/GJSGT 0012S 的规定。
- 2.1.41 食用动物皮胶制品应符合本企业标准 Q/GJSGT 0013S 的规定。
- 2.1.42 食用水产动物胶应符合本企业标准 Q/GJSGT 0014S 的规定。
- 2.1.43 食用水产动物胶制品应符合本企业标准 Q/GJSGT 0015S 的规定。
- 2.1.44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45 食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46 淀粉糖应符合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47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48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。
- 2.1.49 罗汉果甜苷应符合 GB 1886.77 的规定。
- 2.1.50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51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浓浆状液态或膏状	取适量样品置于无色透明的容器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鉴别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按照标签标示的冲调方法稀释后品尝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滋味、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*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29	GB 5009.12
^a 展青霉素，μg/kg	≤ 20	GB 5009.185
注1：仅适用于添加山楂及其制品的产品；		
注2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
霉菌, CFU/g ≤	20				GB 4789.15
酵母, CFU/g ≤	20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
注: a 样品的采样和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 4789.25 执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,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的规定, 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沙棘、牡蛎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昆布、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白茅根、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纳豆、魔芋、刺梨、玫瑰茄、蚕蛹、蛹虫草、菊粉、白子菜、重瓣红玫瑰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玉米须、茶树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沙棘叶、天贝、丹凤牡丹花、牛蒡根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小麦苗、杜仲雄花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枇杷叶、枇杷花、明日叶、食叶草、关山樱花、桃胶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茶叶、茶粉、茶浓缩液、咖啡粉、咖啡液、速溶咖啡粉、可可脂、可可粉、可可液块、巧克力、乳粉、胶原蛋白、胶原蛋白肽、食用动物皮胶、食用动物皮胶制品、食用水产动物胶、食用水产动物胶制品、蜂蜜、食糖、淀粉糖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果蔬干制品、果蔬浓缩汁、谷物杂粮、生活饮用水，添加或不添加赤藓糖醇、罗汉果甜苷、木糖醇、食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预处理或不预处理、熬制、过滤或不过滤、浓缩或不浓缩、调配或不调配、灌装、包装工艺加工制成的饮料浓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国胶盛公堂药业（范县）有限公司